

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异常波动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股票于 2019 年 2 月 15 日、2 月 18 日与 2 月 19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%，属于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和《关于进一步加强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信息披露监管的通知》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。

●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核实，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，并承诺至少未来 3 个月内不会策划上述重大事项。

● 其他风险提示

2019 年 01 月 31 日，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了《公司 2018 年业绩预告》(公告编号：临 2019-003)和《关于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临 2019-004)：

1、业绩预亏：预计 2018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

为-7.6 亿元到-9.2 亿元 ;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-9.1 亿元到-10.6 亿元。

2、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：若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 ,公司将出现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的情况 ,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 ,公司股票在 2018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

一、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

公司股票交易于 2019 年 2 月 15 日、2 月 18 日与 2 月 19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% ,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的有关规定 ,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。

二、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

1、经公司自查 ,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 ;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 ;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,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,并承诺至少未来 3 个月内不会策划上述重大事项。

2、经向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征询函确认 ,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 ,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 ;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,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,并承诺至少未来 3 个月内不会策划

上述重大事项。

三、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

本公司董事会确认，除前述涉及的披露事项外，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、商谈、意向、协议等，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、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。

四、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

2019年01月31日，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了《公司2018年业绩预告》(公告编号：临2019-003)和《关于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临2019-004)：

1、业绩预亏：预计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-7.6亿元到-9.2亿元；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-9.1亿元到-10.6亿元。

2、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：若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，公司将出现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的情况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股票在2018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

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时报》，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，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书面回函

特此公告。

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日